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豫交文〔2016〕446号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申报2017年度河南省交通运输科技计划项目的 通 知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交通运输局（委），厅直属各单位，厅机关各处室：

为深入实施“科技强交”战略，主动适应我省交通运输发展的新常态，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在建设“六个交通”中的先导作用，经研究，决定开展2017年度河南省交通运输科技计划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1. 项目应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创新性强，能够提升交通运输行业核心竞争力，对我省交通运输现代化发展具有引领作用；
2. 对照国家、省科技进步奖获奖条件，重点支持预期成果丰

硕的项目；

3. 项目负责人应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对于已有两个项目未结题，或一个项目逾期一年未结题的（因依托工程延后等特殊因素并已办理变更的除外），不得作为新申报项目的前三人；

4. 项目研究人员总数一般不少于7人不超过15人；同一项目负责人申报项目个数不得超过1项；

5. 项目第一承担单位有一个以上项目逾期两年未结题的（依托工程延后等特殊因素并已办理变更的除外），新申报项目不予立项。

6. 企业作为第一申报单位的，研发自筹资金不得低于申请厅补资金；

7. 项目实施周期一般不超过3年。

二、申报项目要求

1. 本次申报项目主要分为工程建设类、管理科学类和专项建设等三类项目，其中：

工程建设类项目主要以重大公益性技术及行业共性技术研究开发为重点，能够解决行业建设发展中的重大、关键技术问题，能够形成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新材料，能够提高行业整体技术水平，预计直接经济效益三年累计在1000万元以上的研究项目（4000万元以上的视为重点支持项目）。

管理科学类项目指结合交通运输改革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和热点难点问题，开展交通运输发展战略、政策法规、体制机制等研究，提高交通运输科学管理水平的研究项目（能够为省委省政府、

交通运输部和厅党组提供决策支撑的视为重点支持项目)。

专项建设重点支持由国家、交通运输部、省政府、省发改委及省科技厅批准立项的科技重大专项和省级以上科技创新平台专项研发项目。

2. 要注重项目研究成果的应用、转化与推广预测，应用与推广可行性不大的，不予立项；信息化项目中软件开发项目不予立项。

3. 院校类项目要紧密结合并服务于交通运输行业建设、生产、管理实际工作。

4. 认真填报项目研究主要内容、拟解决关键问题、实施方案及成果转化方案等，以上内容将作为专家立项评审的主要依据。

三、重点支持方向

1. 综合智能交通技术

围绕智能管控与协同运行，提供便捷高效的人性化、高品质服务，开展交通基础设施智能化、交通信息互操作、交通运行监管与协调，大型交通枢纽协同运行、多式联运智能化，区域综合运输服务等基础前沿、共性关键技术研发集成应用示范，加快互联网产业与交通运输行业深度融合。

2. 基础设施养护管理技术

全面提高交通基础设施的耐久性和可靠度，在结构、材料、设计、养护、运营等方面，为降低全寿命成本开展的共性关键技术及装备研发。

3. 绿色交通及节能减排技术

围绕构建绿色交通运输体系，开展节能减排、生态环保等方面

新技术、新材料、新装备的研发与示范应用，支撑绿色生态公路和水路建设运营，提高LNG等清洁能源的利用程度及安全水平，支撑交通运输碳排放强度目标的实现，提高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

4. 交通安全应急保障关键技术

围绕提高安全风险防控和突发事件应对能力，较大幅度降低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等目标，开展交通运输系统安全、基础设施安全、运输组织安全和应急保障等方面的共性关键技术研发。

5. 信息化技术

结合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中的重大、关键技术问题，紧密跟踪现代信息技术发展趋势，开展智能交通和现代物流新技术应用、电子政务建设支撑技术、新兴信息技术前瞻性应用、信息化标准规范体系、信息化管理技术政策等方面研究，提升行业信息化技术水平。

6. 管理决策研究

围绕深入推进行政执法体制、交通投融资、普通干线公路建养管一体化改革等方面开展的政策与措施研究以及围绕交通运输发展战略、法规体系建设、党风廉政建设等方面开展的理论与制度研究。

四、组织方式

1. 隶属于厅直单位（部门）的通过厅直单位（部门）申报；
2. 其他单位均通过省辖市或省直管县（市）交通运输局（委）申报；
3. 国家、行业、省科技创新平台可单独申报，不占所在单位

申报指标；

4. 鼓励郑洛新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内的单位积极申报；

五、申报限额

1. 各省辖市交通运输局（委）限报2项，省直管县（市）交通运输局（委）限报1项。

2. 厅公路局、运输局、高管局、航务局限报3项；交投集团、收费还贷中心限报5项；交通学院、厅科研院、厅设计院限报3项；厅质监站、定额站、通信中心、联网公司、交通技校、机关服务中心限报2项。

3. 厅机关各处室限报1项。

4. 各科技创新平台限报1项。

六、报送要求

请各主管单位高度重视，认真组织，严格按照通知要求做好申报工作，于9月15日前将推荐函一份、申报材料一式三份及电子版报送至厅科技处1817房间。

联系人：谢琳 0371—87166587

Email: hnjttkj@126.com

附件：2017年河南省交通运输科学研究项目申报表

2016年8月29日

